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，是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的一项合理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。同时，公司董事长满足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，并具有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能力，符合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。

二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相关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黄伟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汪炜、陈耿、高强

2021年2月22日